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优光电”、“公司”），证券简称：三优光电，证券代码：873946，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自2022年12月22日起担任三优光电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

根据《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三优光电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三优光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三优光电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优光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900 万股，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1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报（财务数据经审计），三优光电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96.53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5.06%。三优光电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473.07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稳中有升。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5,015.05 万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890.2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667.19 万元，流动资产为 28,348.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53%，流动比率为 2.07。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00 万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49,990.2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767.19 万元，流动资产为 27,448.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2.46%，流动比率为 2.00。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5 年销售规模稳中有升；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上限，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风险。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三优光电《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内股票有股票交易，交易股数为 976.62 万股，交易金额为 3,565.00 万元，交易均价为 3.65 元，公司总股数为 94,103,540 股，交易股数占总股数的比例为 10.38%，日均换手率仅为 0.26%，二级市场虽有交易，但活跃度不高、流动性较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参考价值较低。公

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3.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回购价格合理，具体分析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19%，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9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0,890.27万元（财务数据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15.05万元（财务数据经审计），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第四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取得回购要约代码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三优光电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及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内股票有股票交易，交易股数为 976.62 万股，交易金额为 3,565.00 万元，交易均价为 3.65 元，公司总股数为 94,103,540 股，交易股数占总股数的比例为 10.38%，日均换手率仅为 0.26%，二级市场虽有交易，但活跃度不高、流动性较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参考价值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3.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96.5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3.07 万元，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综上，三优光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

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综合参考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历次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内股票有股票交易，交易股数为 976.62 万股，交易金额为 3,565.00 万元，交易均价为 3.65 元，公司总股数为 94,103,540 股，交易股数占总股数的比例为 10.38%，日均换手率仅为 0.26%，二级市场虽有交易，但活跃度不高、流动性较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参考价值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3.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二）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通过要约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 3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实施前总股本（股）	实施后总股本（股）
2023年12月	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94,103,540	94,103,540
2024年9月	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94,103,540	94,103,540
2025年6月	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94,103,540	94,103,540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7）》，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行业，主营业务为应用于 AI 算力、数据中心、光通讯、传感探测等领域的半导体激光器、探测

器等器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选取上市公司光迅科技、中航光电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恒宝通、网动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倍)
002281	光迅科技	91.49	11.56	0.47	7.91
002179	中航光电	37.31	11.05	0.70	3.38
832449	恒宝通	3.75	2.72	0.02	1.38
430473	网动股份	1.28	1.33	0.02	0.96
873946	三优光电	4.00	2.53	0.06	1.58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 2：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为 2025 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一个交易（2026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每股收益为 0.06 元，以 3.00 元/股的拟回购价格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1.19 倍。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每股收益为 0.16 元，以 3.00 元/股的拟回购价格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1.15 倍。公司本次回购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上述差异主要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等不同导致。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回购目的、交易价格和价格公允性等，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3,000,000 股，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1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015.05 万元。

三优光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49.09 万元、15,871.32 万元、26,196.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67.43 万元、1,260.99 万元、1,943.57 万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收入稳中有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比较稳定且相对充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回购所需资金上限 900 万元模拟测算，全部用于回购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4,115.05 万元。

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890.2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667.19 万元，流动资产为 28,348.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53%，流动比率为 2.07。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00 万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49,990.2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767.19 万元，流动资产为 27,448.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2.46%，流动比率为 2.00。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三优光电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三优光电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5 年 4 月修订），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三优光电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尚存在以下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三优光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6日

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